



第二十七篇

检 察 志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分管修志工作领导

**副检察长** 江清彬

## 《检察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邵文杰

副 总 纂 鲁德政 许还平

主 编 王育贤

副 主 编 赵钟麟

撰 稿 赵钟麟 王育贤

责任编纂 陈守强

---

# 目 录

<b>概 述</b> .....	1
<b>第一章 检察机构</b> .....	7
第一节 机构建制 .....	7
第二节 人员配备 .....	27
一、 编制 .....	27
二、 任免 .....	37
三、 培训 .....	43
<b>第二章 刑事检察</b> .....	45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	49
第二节 审查决定起诉 .....	59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	64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	66
第五节 审判监督 .....	69
<b>第三章 法纪检察</b> .....	73
第一节 参与“新三反”斗争 .....	74
第二节 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	75
第三节 查处侵犯公民权利案件 .....	77
第四节 查处渎职案件 .....	81

---

<b>第四章 经济检察</b>	83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87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件	91
第三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95
第四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	99
<b>第五章 监所检察</b>	101
第一节 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	104
第二节 打击劳教人员犯罪和劳改人员再犯罪活动	109
第三节 对监管场所的执法检察	113
第四节 社会改造检察	115
第五节 处理监所申诉、控告案件	116
<b>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b>	119
第一节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19
一、处理信访案件	119
二、检察长接待日	123
第二节 处理冤假错案	125
一、平反冤假错案	125
二、复查历史老案	125

## 概 述

近代中国的检察制度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此以前，历代王朝没有专门的检察机构，只有集审判和弹劾于一身、兼有行政监察和司法监督双重职责的御史制度。

清末维新变法以后，清政府仿照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掌审判的大理院以下各审判厅、局均附设检察局，基本职责是进行法律监督。

清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又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全国法院设置分为大理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初级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检察机关同法院设置相适应，也分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四级。全国法院和检察厅都受法部的监督，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厅受各省提法使的监督。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的北洋政府因袭旧法，成立司法部掌司法行政；同时成立高等审、检厅，地方审、检厅和初级审、检厅。1914年将全部初级审、检厅并入地方审、检厅；未设置地方审、检厅的地方由县知事兼理司法。

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设置大理院和总检察厅，河南省仍按旧制分设审、检二厅。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实行审、检合署制，改大理院为最高法院，并将各级审

判厅一律改为法院，各级检察厅一律改为检察处，配置于各级法院内。各项法律经整理趋于系统，强化了国民党统治下的国家机器。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扩大了检察官的职权，其内容为：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訴，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到国民党统治后期，在各级法院建立的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实行的法西斯侦查制度已使国民党的司法机关日益趋于特务化和军事化。

日伪统治时期，河南省沦陷区由各县县长兼理司法。1939年，伪河南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开封市地方法院检察处组成，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均由伪华北司法机关委派。由于特务横行，检察机关只是装璜门面，司法大权实际上把持在日本特务组织和宪兵队手里。

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1931年，鄂豫皖苏区《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区别》中已规定，革命法庭设公诉处，对破坏苏维埃政权、法令的案件提起公诉，当法庭审问被告人的时候，国家公诉员要来证明案犯的罪恶。中央苏维埃政府1932年6月9日公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了政法机关的分工，在省、县两级裁判部设检察员，有关逮捕、预审和以国家原告人身份提起公诉等事项改由检察员管理。检察员对于一切犯法行为有检察权，开庭审判时可以出庭支持公诉；案件终审后，检察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法庭再行审判一次。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各级司法机关是同级政府的组成部分。1941年10月公布实施的

---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检察处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由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独立行使检察权。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审级制度基本是两审终审制，但冀鲁豫边区在1942年9月以后，也曾改为三审制。<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省人民政府开始筹建河南省人民检察署（以下简称省署），次年2月，省署在开封市成立。省署在各专区设立分署，在省辖市和县（市）设立人民检察署。1952年9月～1953年初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批判旧法思想，组织专案检察，划清新旧法的界限，确定了人民司法的新观点、新制度和新作风。在工作中，围绕国家大力开展的社会改革运动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积极参加和配合了当地的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禁烟禁毒，“三反”<sup>②</sup>、“五反”<sup>③</sup>等运动，严厉惩办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危害民族健康的烟毒犯以及严重破坏国民经济和工农业生产的重大贪污、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促进了各项社会改革，保卫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截至1954年11月底，全省共建立检察分署8个、省辖市署5个、县（市）署68个，连同省署共计82个单位。检察干部由1950年的32

---

<sup>①</sup>县司法机关为第一审，分庭为第二审，边区高等法院为第三审。

<sup>②</sup>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sup>③</sup>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人发展到 391 人。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宪法》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规定了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权体系中的地位，人民检察制度被正式确立起来。同年 12 月，全省检察机关的名称由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到 1956 年底，全省共建立各级检察院（包括铁路、工矿区）147 个。50 年代后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检察机构被削弱了，法律监督职能受到错误的批判。河南在全国“全面大跃进”、“全面大办”等错误思想影响下，提出违背检察工作特点和办案程序的“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sup>①</sup>、“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大案不过三天，小案不过天”和“一竿子插到底”等所谓检察工作“大跃进”的口号，取消了法律监督，不少错案发生，给检察工作带来了不良后果。

1961 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检察工作有所恢复。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未得到彻底扭转，各级检察机关只开展了批捕、起诉等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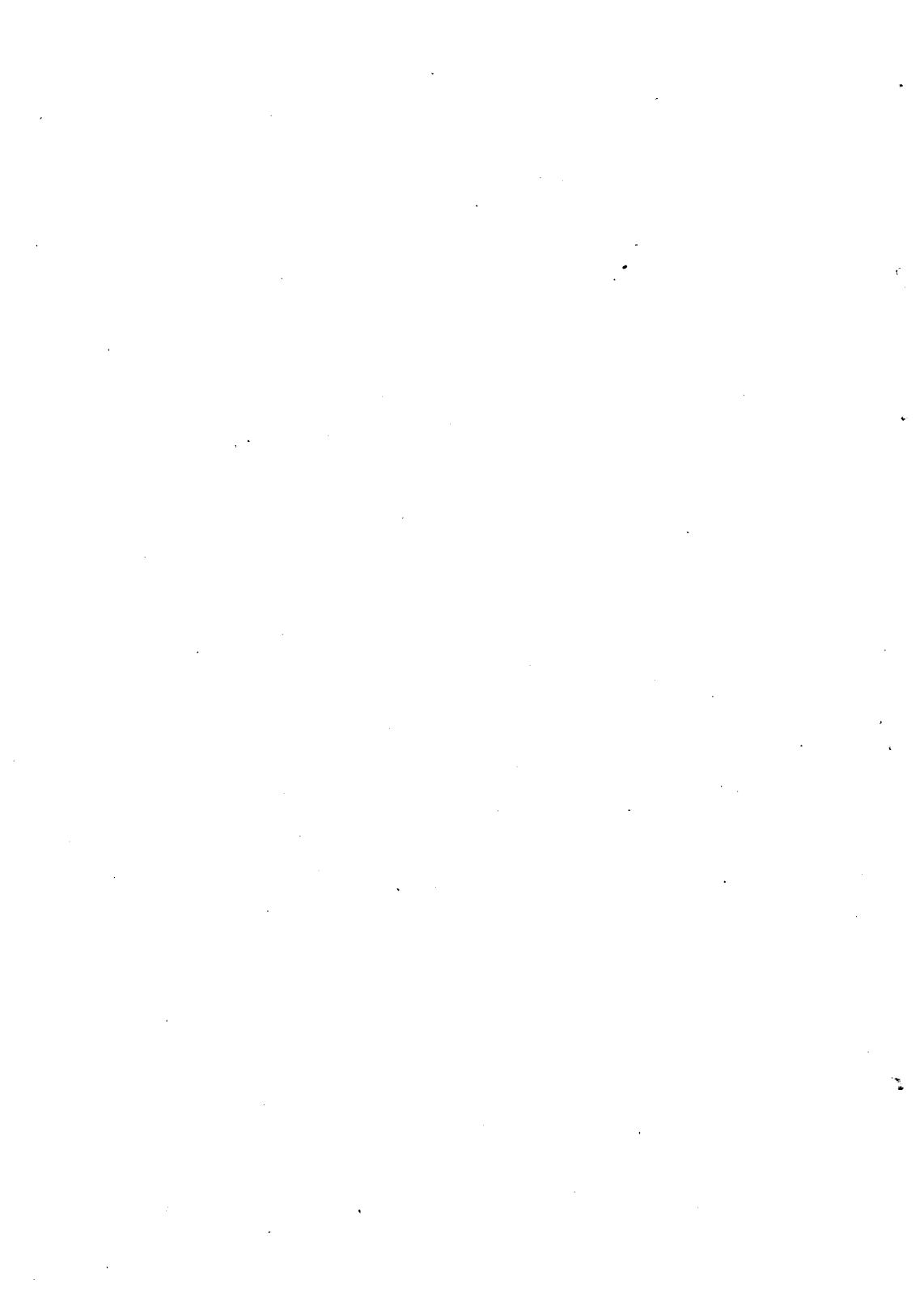
<sup>①</sup> 在 1958 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县（市）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实行“分片包干”的工作方法，一个地区的案件由其中一长负责主持，他们除负责本职工作外，还可以代行其他两长的职权，称“一长代三长”。与此同时，公安局的预审员、检察院的检察员和法院的审判员彼此代行职权，称“一员顶三员”。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检察机关趋于瘫痪，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取消了检察机关，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1973 年上半年~1978 年 12 月，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分别设置了检察处、科、股，只开展审查批捕业务，提起公诉由公安预审部门承担，检察业务实际处于中断状态。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结束了十年动乱。1978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第三部《宪法》规定重新设置各级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于当年 12 月恢复办公。此后，各级检察机关相继恢复，在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主要任务，并以此带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各项检察业务的发展。至 1987 年底，全省共批捕人犯 222 283 人，向法院起诉 201 676 人，一审出庭公诉 160 878 人。

各级检察机关在全面发展各项检察业务的同时，组织状况日益完善。截至 1987 年底，全省共有各级检察机关 177 个，其中：省检察院 1 个，省辖市院 12 个，地辖市院 6 个，检察分院 5 个，县（区）院 153 个；检察人员发展到 10 494 人，人员素质也有一定提高。

河南省人民检察机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8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在各个时期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权力，在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促进国家和各民族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一章 检察机构

## 第一节 机构建制

清宣统二年（1910年），河南省根据清政府《法院编制法》中关于各级审判厅设置检察厅的规定，设立了高等审、检二厅，并在开封及30个县设立地方审、检二厅。随后，设立了开封初级审、检二厅。各级检察厅的职权规定为：刑事提起公诉；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调查事实，搜集证据；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监视判决执行；查核审判统计表。

北洋政府时期沿袭旧制。至1915年只保留了省会开封的高等检察厅和少数地方检察厅，大部分地方检察厅和全部初级检察厅被撤消。没有地方审、检厅的地方由县知事兼理司法。当年，北洋政府修正公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检察官的职权为：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訴，并监察判决的执行；在民事及其他事件上，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1916年修订的《法院编制法》中，正式删除了设初级检察厅的规定。1917年，北洋政府颁布《暂行各县地方分庭组织法》，规定在地方审判厅附近各县

设立地方分庭，9月河南省的河洛、汝阳二道高等分庭成立。检察机关配置在各级审判衙门中。

### 1925年河南省检察机构设置情况表

表1—1—1

名 称	设 置 时 间	地 点	辖 区
河南高等检察厅	1911 年 1 月	开 封	二审:开封、洛阳地方检察厅辖 81 县 三审:全省 108 县
省第一高等检察分厅	1918 年 6 月	信 阳	一审:信阳 二审:汝阳道辖 27 县
开封地方检察厅	1911 年 1 月	开 封	一审:开封 二审:开封、河北二道辖 62 县
洛阳地方检察厅	1918 年 6 月	洛 阳	一审:洛阳 二审:河洛道辖 19 县

1927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在最高法院设置检察署，各级检察厅一律撤消。根据这个条例，河南高等审判厅改为河南高等法院，各级检察厅改为检察处，废去厅长职务，另设首席检察官。检察处为省府的一部分，受司法部和省政府的指挥监督。1929年司法行政部和司法院公布了《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根据这个条例，1932年初安阳县设立了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检察处。到抗日战争前的1935年，省内设置的各级检察机构有：高等法院检察处1所，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处3所，开封、信阳、安阳、洛阳、郑县（今郑州）、商丘、许昌、汲县、南阳、汝南、淮阳等地方法院检察处11所。

### 1935年河南省各级检察机关管辖区域表

表1—1—2

名称	地点	辖区
河南省高等法院检察处	开封	开封、叶县、鲁山、宝丰、襄城、郏县、临汝、登封、巩县、密县、禹县、汜水 <sup>①</sup> 、荥阳、广武 <sup>②</sup> 、郾城、临颍、许昌、商水、项城、沈丘、鹿邑、淮阳、西华、鄢陵、长葛、新郑、洧川 <sup>③</sup> 、中牟、尉氏、扶沟、通许、陈留 <sup>④</sup> 、杞县、兰封 <sup>⑤</sup> 、考城 <sup>⑥</sup> 、民权、睢县、封丘、太康、柘城、宁陵、商丘、虞城、夏邑、永城、郑县

续表 1

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	信阳	信阳、南阳、南召、唐河、泌阳、桐柏、新野、方城、舞阳、汝南、上蔡、确山、正阳、新蔡、西平、遂平、潢川、光山、经扶 <sup>⑦</sup> 、固始、息县、商城、罗山
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检察处	安阳	安阳、汤阴、内黄、临漳 <sup>⑧</sup> 、涉县 <sup>⑨</sup> 、武安 <sup>⑩</sup> 、林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修武、滑县、浚县 <sup>⑪</sup> 、沁阳、博爱、延津、武陟、阳武 <sup>⑫</sup> 、原武 <sup>⑬</sup>
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	洛阳	洛阳、镇平、邓县、内乡、淅川、卢氏、阌乡 <sup>⑭</sup> 、陕县、洛宁、嵩县、伊阳、孟县、温县、渑池、宜阳、新安、伊川、孟津、偃师、济源、灵宝

说明: ①今荥阳县西北汜水乡。

②今荥阳县东北广武乡。

③今尉氏县西南洧川镇。

④今开封县陈留镇。

⑤、⑥今合并为兰考县。

⑦今新县。

⑧、⑨、⑩今属河北省。

⑪“ ”同“浚”。

⑫、⑬合并为今原阳县。

⑭今属灵宝县。

续表 2

名 称	地 点	辖 区
开封地方法院检察处	开 封	开 封
△信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信 阳	信 阳
△安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安 阳	安 阳
洛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洛 阳	洛 阳
郑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郑 县	郑 县
△商丘地方法院检察处	商 丘	商 丘
△许昌地方法院检察处	许 昌	许 昌
△汲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汲 县	汲 县
△南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南 阳	南 阳
△汝南地方法院检察处	汝 南	汝 南
※淮阳地方法院检察处	淮 阳	淮 阳

说明：△由地方厅改设。

※由县法院改设。